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借款概述

1、借款情况

近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恒天”）签订了两笔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4012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4014号]，公司向中国恒天新增借款3000万元，续借款4000万元，共计7000万元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

2、关联关系

中国恒天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，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构成关联借款。

3、审议程序

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7000万元，两笔借款合同的年利率均为6%，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4012号]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，利息总额为182.50万元，其中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利息为92.00万元；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4014号]的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，期限为2014年7月31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止，利息总额为243.33万元，其中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利息为102.0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，属于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范围，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8年09月09日

注册资本：3,257,212,459.03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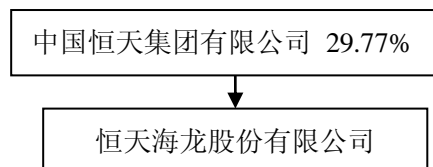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涛

主营业务：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，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纺织品、纺织原辅材料、化工材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木材、服装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；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；汽车（货车）制造机技术研究；农副产品、燃料油、金属矿石、非金属（特许经营权除外）的销售。

根据中国恒天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中国恒天资产总额为 5,810,889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4,211,379.92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6,146.08万元；2013年1-12月，中国恒天实现营业总收入4,515,435.5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1,652.65万元。

2、股权结构图



3、上述两笔关联借款，利息共计425.83万元，其中归属于2014年度利息金额为194.00万元；截至2014年8月19日，公司向中国恒天取得的借款，归属于2014年度的利息累计金额2999.3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,154.46万元的5.75%，但未超过3000万元，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联借款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7000万元，两笔借款合同的年利率均为6%，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4012号]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，利息总额为182.50万元；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4014号]的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，期限为2014年7月31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止，利息总额为243.33万元。

2、借款利率和利息

本合同借款的年利率为6%，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，按月付息。

四、关联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两笔关联借款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中国恒天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[恒天统借字第2014012号、恒天统借字第2014014号]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